



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《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》

2011年10月3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的发布是针对当前我国废旧商品回收体系不完善、废物的回收利用率不高、管理不够规范，而且极易造成环境污染的现状而提出的。《意见》要求，到2015年，要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、技术先进、分拣处理良好、管理规范、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，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%。这一回收体系包括回收、运输、处理、利用等多个环节。抓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；提高分拣水平；强化科技支撑；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；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；完善回收处理网络；加强行业监管；加强环境保护将作为重点任务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当前的工作任务首先是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的有效回收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提高废金属、废纸、废塑料、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、废轮胎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玻璃、废铅酸电池、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收率。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，提高回收拆解水平，推进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同时，《意见》还提出要鼓励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，实行生产者、销售者责任延伸制，逐步形成政府推动、市场调节、企业运作、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在国家相关科技计划中进一步加

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。建立健全产、学、研衔接互动机制，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，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、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。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，提高回收分拣处理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。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加快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的现代化水平。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，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的管理经验，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，提高消化、吸收和创新能力。

《意见》强调要加强行业监管。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、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，营造统一规范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。尤其是要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，对废水、废气和固体废物实行严格收集和处理，严禁产生二次污染。要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环保法规、标准，加强回收、运输、处理、利用各环节的环境监管，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。《意见》还要求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。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、运输、处理、利用企业，要切实加强督查、限期整改。

《意见》最后要求，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，积极倡导环保健康、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，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加强环境保护、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，树立全民节约环保意识。■